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2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118)。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及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及2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2月13日(周四)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周刚、李海涛
2.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2月13日(周四)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14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周刚、李海涛
2.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 传真:0755-86252165
4. 邮箱:jouneare@joneare.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19年0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11月01日、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张江创投此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均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02月06日收到张江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继上次公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以来,张江创投于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02月0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9,400股,股份减少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江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9月25日-2020年02月06日	45.95	1,059,400	1.17注1
		合计		1,059,400	1.17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90,817,470股计算,下同。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td>占总股本比例(%)</td> <td>股数(股)<td>占总股本比例(%)</td></td>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td>占总股本比例(%)</td>	占总股本比例(%)
张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42,100	5.00	3,482,700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2,100	5.00	3,482,700	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张江创投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本次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张江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创投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创投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张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成都市望江宾馆变更为公司会议室(四川都江堰市羌光路301号)。
同时,提醒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1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都江堰市羌光路301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候选人杨树先生	√
6.02	候选人刘赞东先生	√
6.03	候选人吴利先生	√
6.04	候选人陈宏先生	√
6.05	候选人王作先生	√
6.06	候选人倪平波先生	√
6.07	候选人陈磊先生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候选人王振民先生	√
7.02	候选人李晓慧女士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候选人杨树先生	
6.02	候选人刘赞东先生	
6.03	候选人吴利先生	
6.04	候选人陈宏先生	
6.05	候选人王作先生	
6.06	候选人倪平波先生	
6.07	候选人陈磊先生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候选人王振民先生	
7.02	候选人李晓慧女士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本利率+34天,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人民币1.8亿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35,945.21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0	0	--	4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43.59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	1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4.86	0
6	协定存款	30,000	30,000	720.42	0
合计		128,000	78,000	1,076.37	50,000
截止12个月内内单笔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4.71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规模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三、备查文件
1. 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04,388,422.22	33,550,275,008.23	10.89%
营业利润	1,422,151,443.40	1,386,673,438.06	2.56%
利润总额	1,432,762,959.08	1,393,319,924.19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105,937.04	1,179,715,136.02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711,246.98	1,194,169,669.62	-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4	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13.18%	减少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10,383,415.03	20,151,393,805.10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75,615,667.96	9,408,033,114.13	9.22%
股本	2,179,088,030.00	2,175,923,580.0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4	4.32	9.7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20亿元,较2018年33.55亿元同比增长10.89%。其中,营收占比超八成的通讯类、消费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超过10%,工业类、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超过30%,电脑类产品营收下降16%左右;主要原因:(1)通讯类产品增加新产品和主要客户订单增加;(2)消费电子类产品中穿戴产品销售增长;(3)工业类产品客户订单增长;(4)存储类产品增加新客户;(5)电脑类产品受贸易摩擦和主要客户订单减少影响较大。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利润14.22亿元,较2018年的13.87亿元增长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亿元,较2018年的11.80亿元增长6.98%。受2019年度SAP相关产品营收占比提高和SAP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2019年毛利率下降0.9个百分点。此外,公司2019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较大,造成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亿元,较2018年的11.94亿元下降12.52%。期间费用同比增长1.68亿元,主要由适用新租赁准则造成折旧费用增加、公司人员管理费用增长,并购买的一次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等原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0.74亿元,主要由2019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17亿元,较2018年-1.445亿元增幅较大,主要受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包括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等)以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发布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55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成交最高价格为6.11元,成交最低价格为6.79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9元/股,因此若股价高于6.79元,公司无法实施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6,455,921.2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55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成交最高价格为6.11元,成交最低价格为6.79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9元/股,因此若股价高于6.79元,公司无法实施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6,455,921.2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情况及应对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响应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自1月24日起,公司旗下直营影院“SFC上影影院”已全部暂停营业,联和院线旗下直营影院已基本全部暂停营业,具体恢复营业的时间待定。鉴于影院停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将因此产生波动,但公司管理对中国电影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也将努力保持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
二、公司抗击疫情的措施
1、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公司第一时间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疫情防控预案》,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强化防控措施,积极按照各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加强员工管理,严格落实隔离管控规定,全面落实公司全体职工的去向及健康状况;加大对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影院电子屏向社会积极宣传防疫知识。

2、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公司协同各大网络售票平台,积极落实已售电影票的退票方案,满足观众退票需求,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3、重点做好复工复产准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本市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将于2月10日起复工。公司各分子公司将全力做好应急响应,力争将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积极准备,待疫情缓解并根据主管部门的通知确认后,确保公司旗下直营影院“SFC上影影院”及时恢复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

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单位积极跟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